

煤炭工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九册)

煤炭工业部财务劳资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重庆工业金融 财务计划年度报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

重庆工业金融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金融有限公司

97
1407.216.72
14
2:19

煤炭工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九册)

煤炭工业部财务劳资司 编

X446616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炭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九册 / 煤炭工业部财务劳资司编.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96

ISBN 7-5020-1057-2

I. 煤… II. 煤… III. 煤炭工业-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会计制度-中国-汇编 IV. F4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541 号

**煤炭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九册)**

煤炭工业部财务劳资司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印刷

(内部发行)

*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24^{3/8}

字数 643 千字 印数 1—2,000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3825 定价 19.50 元

目 录

一、资产管理类

1 国资事发〔1995〕17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 国资事发〔1995〕31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3 国资办发〔1995〕27号 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 通知	28
4 国经贸企〔1995〕154号 关于印发《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 意见》的通知	40
5 财工字〔1995〕47号 关于严禁将国有资产用于老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46
6 国资企发〔1995〕9号 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的通知	48
7 国发〔1995〕18号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 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50
8 国资事发〔1995〕89号 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52
9 国资事发〔1995〕90号 关于制发《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的通知	56
10 国资事发〔1995〕106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4
11 国资企发〔1994〕98号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71

12	国资发〔1995〕120号 关于做好一九九六年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76
13	国资办发〔1995〕122号 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78
14	国资统发〔1995〕109号 关于成立“统计评价司”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统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82
15	国资统发〔1995〕116号 关于下发“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的通知	84

二、资金管理类

1	财工字〔1995〕1号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2	银发〔1995〕130号 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企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00
3	国发〔1995〕2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102
4	国资统发〔1995〕112号 关于积极配合做好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工作的通知	106
5	计投资〔1995〕1387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11
6	建总发字〔1995〕143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办法》(试行)的通知	124
7	发函字〔1995〕1号 关于1995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39
8	证监发字〔1995〕138号 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	140

9	证监发字〔1995〕162号 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43
---	---------------------------------------	-----

三、资源管理类

1	国资办发〔1995〕68号 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2	国资事函发〔1994〕111号 关于煤炭资源资产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	149
3	地财发〔1995〕85号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成果资产评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152
4	国资办函发〔1995〕21号 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58
5	煤厅〔1995〕第289号 转发《认真抓紧做好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60
6	煤财劳资函字〔1995〕第79号 印发《关于煤炭企业土地估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172
7	地发〔1994〕99号 印发《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79
8	地发〔1995〕201号 关于部分国有重点煤矿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通知	183
9	地函〔1995〕11号 对煤炭工业部“关于妥善解决煤炭产品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报告”的复函	184

四、预算与财务管理类

1	财外字〔1995〕13号 关于对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一九九三年度“未分配利润”处理意见的通知	187
2	财综字〔1995〕160号 关于同意对煤矿生产企业收取煤炭生产资格审查费的通知	188

3	财基字〔1995〕772号 关于加强中央级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190
4	财商字〔1995〕18号 关于工贸公司实行美元工资含量具体清算办法的通知	195
5	财工便字〔1995〕14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计提职工福利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
6	财工字〔1995〕54号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入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
7	财预字〔1995〕27号 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11
8	财工字〔1995〕142号 关于下发《煤炭部派出机构机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6
9	财综字〔1995〕159号 关于中央企事业单位交纳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问题的通知	220
10	国管财字〔1995〕第78号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机关后勤经费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22
11	财工字〔1995〕108号 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26
12	煤财劳生函字〔1995〕第153号 关于编审1995年度生产财务决算的若干规定	228

五、税 收 类

1	国务院令〔1993〕第1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41 242
2	国税发〔1994〕2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45
3	国税发〔1994〕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46
4	国税发〔1995〕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48
5	国税发〔1995〕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250
6 国发明电〔1995〕3号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	255
7 国办发明电〔1995〕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57
8 国税发〔1995〕1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8

六、房 改 类

1 财工字〔1995〕59号	
关于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63
2 财工字〔1995〕18号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67
3 财综字〔1995〕32号	
关于中央单位国有住房出售收入解缴和使用问题的通知	271
4 财综字〔1995〕101号	
关于中央在京单位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缴财政有关问题的通知	273
5 财综字〔1995〕36号	
关于开展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清查工作的通知	276
6 国资事发〔1995〕77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279
7 国资事发〔1995〕6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82

七、会 计 核 算 类

1 财会字〔1995〕11号	
----------------	--

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289
2 财会字〔1995〕7号	
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09
3 财会字〔1995〕15号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313
4 财会字〔1995〕21号	
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315
5 财会字〔1995〕14号	
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317
6 财会字〔1995〕22号	
关于对增值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320
7 财会字〔1995〕25号	
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322
8 财会字〔1995〕31号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324
9 财工字〔1995〕366号	
关于编审1995年国有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通知	325

八、养老保险类

1 煤社保字〔1995〕第15号	
关于印发《煤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331
2 财社字〔1995〕18号	
关于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0
3 煤厅字〔1995〕第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划转历年向地方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工作的通知	353
4 煤厅字〔1995〕第341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财务检查》的通知	355
5 煤厅字〔1995〕第333号	
转发《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367

九、财税检查类

1 财检字〔1995〕43号	
关于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375
2 财检字〔1995〕44号	
关于在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和办理分成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	383
3 财检字〔1995〕42号	
关于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审计工作相互协调几点意见的通知	391
4 财检办字〔1995〕166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汇总表》的通知	392
5 财检办字〔1995〕165号	
关于印发《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400
6 财检办字〔1995〕118号	
关于“小金库”清查问题的补充通知	403
7 财监字〔1995〕39号	
关于清查“小金库”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405

十、清产核资类

1 财清办〔1995〕50号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409
2 煤财劳资函字〔1995〕第53号	
转发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草案)的通知》的通知	418
3 煤财劳资函字〔1995〕第80号	
转发《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443
4 财清〔1995〕5号	
关于印发《1995年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和《1992～1994年企业清产核资衔接报表》的通知	450
5 煤厅字〔1995〕第75号	
关于煤炭企业1995年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524
6 财清〔1995〕1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543
7	财清〔1995〕2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	551
8	财清〔1995〕4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的 通知	565
9	财清办〔1995〕1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数据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76
10	财清办〔1995〕6号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代码填报规定》的通知	583
11	财清办〔1995〕11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有关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 规定》的通知	592
12	财清字〔1995〕9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的具体 规定》的通知	602
13	财清办〔1995〕19号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数据资料管理规定》的通知	615
14	财清办〔1995〕64号 关于抓紧开展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投资举办具有 企业法人资格的各类经济实体清产核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620
15	国资办发〔1995〕100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22
16	财清办〔1995〕123号 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数据分析工作的意见》 和《清产核资数据分析提纲》的通知	633
17	财清办〔1995〕150号 关于下发“清产核资报表数据合拢表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649
18	财清办〔1995〕155号 关于抓紧作好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673
19	财清办〔1995〕120号 关于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入帐修正调整及有关报表问题的补充 通知	675

20	煤财劳资函字〔1996〕8号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五年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及补充规定的通知	678
21	国资统发〔1995〕124号 关于印发《国家投资企业（单位）代码填报规定》的通知	739
22	国资统发〔1995〕132号 关于1995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46

十一、其 他 类

1	财会字〔1995〕20号 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 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51
2	银复〔1995〕185号 关于筹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754
3	国阅〔1993〕175号 听取一九九四年煤炭订货会有关问题汇报的会议纪要	755
4	国阅〔1994〕71号 关于研究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758
5	国经贸运〔1994〕155号 印发《关于协调东北煤电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762
6	国经贸经〔1994〕611号 关于减轻煤炭、冶金矿山企业负担问题的报告	765

资产 管理 类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使用、处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向同级财政通报情况等。

第五条 国家对行政事业资产的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政府管辖的行政事业资产施行综合管理。主要